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建簡字第4號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南天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江佳慧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圖律師

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反訴原告）南天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與原告即反訴被告廣春工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萬8,317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錢 燕